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解释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问题，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